

威海市地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现场抽取不少于 2m² 的样品，检样不少于 1m²，备样不少于 1m²。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	GB 18587-2001
2	甲醛释放量	GB 18587-2001
3	苯乙烯释放量	GB 18587-2001
4	4-苯基环己烯释放量	GB 18587-200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587-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